

中共舞钢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舞钢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关于限制失信被执行人担任事业单位法定 代表人的有关要求

为进一步发挥政府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的示范带头作用，推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广泛使用，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舞钢市信用办《关于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实施意见》（平舞信用办〔2020〕1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就限制失信被执行人担任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工作要求如下：

一、信息共享、善意合理监管。为保护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个人隐私，事业单位网上登记管理系统自动验证弹出失信被执行人登记为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后，第一时间冻结该事业单位，劝说其履行自己的义务和责任。同时和其举办单位相关负责人联系，向其介绍该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失信情况，便于其区分情况进行整改。

二、限期整改、依法依规监管。按照《关于印发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相关要求，对事业单位法定代

表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又不主动履行义务和责任，暂停办理其一切业务，直至现任法定代表人被人民法院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移除，或拟任法定代表人为非失信被执行人为止。

三、限制登记。凡申请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的，首先审查被拟任为法定代表人是否属于失信人员，如是失信人员，不予受理其登记申请。

